

2020年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24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20年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20年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，债券简称：20东乡债，债券代码：152538.SH。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。本年度分期偿还之后，债券的面值和开盘参考价都会发生变更，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：

本期债券于2023年8月17日、2024年8月17日、2025年8月17日、2026年8月17日和2027年8月17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 100元 × (1 - 累计偿还比例)
= 100元 × (1 - 40%)
= 60元。

2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20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20。

特此公告。

抚州市东乡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7日

